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9 月 15 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1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072 名调整为 97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92,000 份调整为 47,733,2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26,0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6 元/股调整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56 名调整为 32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5,800 份调整为 11,482,71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1,91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974 名调整为 899 名，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551,800 份调整为 8,824,78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24,78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63** 元/股调整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29** 名调整为 **303**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312,700** 份调整为 **2,089,224**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89,224**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9 名调整为 849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855,826 份调整为 8,214,32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14,32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3 元/股调整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9,65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49 名调整为 809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422,300 份调整为 7,834,42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06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34,42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13 元/股调整为 34.97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97 元/股调整为 34.8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2.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35 元/股调整为 30.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505 名调整为 3,220 名，第一期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702,600 份调整为 31,288,9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

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3,2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288,9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0.22 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29.92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8、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220 名调整为 3,080 名，第二期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710,140 份调整为 30,117,80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3,0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17,8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

权价格为 29.92 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10、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92 元/股调整为 29.72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1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080 名调整为 2,944 名，第三期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452,000 份调整为 29,257,520 份，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72 元/股调整为 29.56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满足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 2,9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7,52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29.56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56 元/股调整为 29.42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 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21.5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 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35 元/股调整为 25.15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15 元/股调整为 24.99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8、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5,322,100 份，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38,300 份。本次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06 名调整为 2,959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326,348 份调整为 34,261,928 份。

9、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99 元/股调整为 24.85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5,984,864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9,900,600 股得出 7,276,084,2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 55,820,101 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7,285,984,864 股增至 7,341,804,965 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7,341,804,96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65,380 股得出 7,324,139,5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908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8,651,587.28 元（含税）。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65,380 股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每 10 股 1.387467 元=1,018,651,587.28 元÷7,341,804,965 股*10 股，即每股 0.1387467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4.97-0.1387467=34.83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9.56-0.1387467=29.42 元/股

调整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4.99-0.1387467=24.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97 元/股调整为 34.83 元/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56 元/股调整为 29.42 元/股，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99 元/股调整为 24.85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